

捐助比例計算參考

各項代號如下：

A：受捐助單位原列自有款

B：其他單位原列捐助款

B₁：其他單位實際捐助款

C：台電公司原核定捐助款

D：捐助案件實際總支出

比例計算公式：

一、 案件核准及發通知函時之捐助比例計算：

$$\frac{C}{A+B+C} \times 100\%$$

二、 當案件核銷時，其他單位捐助款有增減，或受捐助單位實際自有款少於原列自有款，捐助比例計算：

$$\frac{C}{A+B_1+C} \times 100\%$$

則台電捐助金額應重新計算：

$$\frac{C}{A+B_1+C} \times D \times 100\%$$

三、 計算原則：

(一) 若活動總支出減少是因籌款不足所致，而非受捐助單位自有款減少，則台電仍可維持原捐助金額。

(二) 其他單位捐助款可容許增加或減少，但受捐助單位自有款若有減少，則台電捐助比例將重新計算，並減少捐助金額。